2022 年臺中市甲安埔「雙溪盃」羽球錦標賽

活動企劃書

一、活動目的：讓廣大羽球愛好者能在此賽事中，提供基層選手交流球技，體驗在羽球運動所帶來的樂趣與成就感，以邁向全民健康運動的目標。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再造青年服務聯合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再造青年服務聯合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議員李榮鴻服務處、貝名頓羽球館、甲安埔青工會、RT 羽球隊、歡羽羽球隊

六、比賽地點：貝名頓羽球館(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76 號)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3 日(星期日)

學生組預計比賽日期 ：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社會組與家庭組預計比賽日期:111 年 11 月 12(星期六)至 11 月 13 日(星期日)

八、開幕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

九、比賽用球 ： RSL NO.4

十、比賽組別 :各項目限制 30 隊，額滿為止。(團體組得由主辦單位邀請)

(1)社會個人組(除公開組外，其他組別謝絕羽協認定甲組、體保/體資生報名)

A.公開組(每組限 1 名甲組) ： 男子雙打、混合雙打

B.青年組(每位選手皆須滿 20(含)歲以上):男子雙打、混合雙打

C.青壯組(每位選手皆須滿 31(含)歲以上):男子雙打、混合雙打

D.長青組(每位選手皆須滿 41(含)歲以上):男子雙打、混合雙打

(2)家庭組 ： 限其中一人為本市居民或本市學生。

A.國小親子雙打(國小 1~6 年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

B.夫妻雙打(戶口登記為合法夫妻。)

(3)國小、國中團體組

＊採男雙、混雙、男雙三點制，依序全打，球員不可兼點。

A.國小團體組。(女子球員可以打男子點)

6~8 人限 12 組

B.國中團體組。(女子球員可以打男子點)

6~8 人限 12 組

十一、競賽規則：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不得異議。

(1)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由本會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2)比賽制度目前採單淘賽，但視報名隊數採循環、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3)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再繼續比賽。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三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4)社會個人組可降齡報名不可越齡報名。

(5)女生可以跨打男生組賽事，男生不可跨打女生組賽事。

(6)比賽皆採新制以一局 21 分(20 分時不加分)定勝負，11 分時交換場地。

(7)團體組每隊報名以 6-8 人為限，採男雙、混雙、男雙三點制，每點比賽採 21 分制(不加分)，球員不可兼點，女子球員可以打男子點，以三局總分多者(例如最高 63 分)為勝。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不得輪空，自輪空點及後均以 0 分計算，證件不足時亦同。

(8)比賽日期、賽程抽籤決定後，選手姓名不得要求更改。

(9)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10)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 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 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以 63：0 計（以團體賽三點者為例)。若出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11)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12)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天災、停電等)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佈，各隊務必遵守。

(13)不服從裁判人員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14)本賽制採預賽循環賽制，決賽為單淘汰賽制，賽制規定如下。

A.如採循環賽制者，積分算法如下 ：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出現兩隊積分相等的情況，以該兩隊比賽的勝隊為勝方。

3.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 比賽結果，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

I.（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II.(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III.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15)教練於球場時，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

(16)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並參加頒獎。

(17)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本賽事無發放秩序冊。

(18)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員可判其棄權。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19)各項報名未達 12 隊時，由本會決議取消該組或併組，參加選手不得異議，取消比賽者，無息退還報名費。

(20)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十二、參賽資格：

(1)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每人最多限報兩項；若逾越兩項或報名重複時，將以先出場為先，其餘項目取消資格。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僅限報名社會公開組。

A.具有中華民國羽協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B.全國大專院校院動會競賽規程訂定的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

C.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測驗(非基本體能)、運動成績之在學學生。

(3)公開組每隊限一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參加。

(4)VIP 邀請團體組限本會邀請之國小及國中學校及同校學生；

(學生需為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並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

(5)家庭組 ： 限其中一人為本市居民或本市學生。

A.親子雙打組 ： 國小 1~6 年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

B.夫妻雙打組 ： 戶口登記為合法夫妻。

十三、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https://dajia.ef-info.com/)，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退費(因報名組數不足，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

(1)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六)23:59 截止

(2)名單確認：參賽隊名、組別等相關資料如有錯誤，請於公告參賽名單起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聯繫主辦單位。

(3)報名費用：

A. 社會個人項目、家庭組：900 元/組。

B. 社會公開組個人項目：1000 元/組。

C. 國小國中團體組：免報名費。

(4)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A.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B.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C.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D.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E.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滙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F.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G.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系統核帳約需 1~2 日，如有疑問請洽 LINE ID:@695fbizo）

(5)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紀念品乙個(報名兩組者亦只送乙個)。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截止資訊將公佈於活動網站）

十四、抽籤注意事項 ：

(1)抽籤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日）由電腦亂碼抽籤，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公告於網路。

(2)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採公開電腦抽籤。

(3)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

(4)逾期未繳交報名費用者,將不予安排賽程；棄權者亦不退費，敬請見諒。

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 20%後退還其餘。

十五、申訴規定：

(1)對於另一方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冒名參賽或其他競賽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 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教練或選手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本會技術委員(審判委員)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不得異議。

(2)任何申訴均預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如經裁定抗議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十六、本比賽不提供便當(大會可代訂)(VIP 邀請團體組便當由大會提供)。

十七、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十八、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十九、獎勵：

(1)VIP 邀請團體組頒發獎牌、獎狀，以資鼓勵。

(2)社會個人公開組頒發獎牌、獎狀、獎金，以資鼓勵。

(3)社會個人分齡組頒發獎牌、獎狀、獎金，以資鼓勵。

(4)家庭組頒發獎牌、獎金，以資鼓勵。

＊社會個人公開組獎勵分配表如下:報名組別各項未滿 12 組則取消該組賽事。

獎金	名　　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報名組數 達隊12(含)以上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社會個人組(青年、青壯、長青)獎勵分配表如下:報名組別各項未滿 12 組則取消該組賽事。

獎金	名　　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報名組數 達隊24(含)以上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1000 元
報名組數 達隊12(含)以上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1000 元	新臺幣 800 元

＊家庭組獎勵分配表如下: 報名組別各項未滿 12 組則取消該組賽事。

獎金	名　　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報名組數 達12隊(含)以上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1000 元	新臺幣 800 元

二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布實施

二十一、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二十二、活動事宜聯絡人:黃琬蒨 0978-753-886

★防疫聲明 ：

(1)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治，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及指引，主辦單位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或調整賽程，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2)如因疫情影響本賽事需延後或取消辦理時，造成報名選手無法出席參賽者，主辦單位將依退費機制退還已報名費用。

(3)參賽隊伍、選手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疑似症狀、高風險接觸史、旅遊史等情形，請勿出席參賽。凡在出賽前一天告知主辦單位者皆依退費機制退還已報名費用。

(4)進入比賽會場前將嚴格執行實名登記、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凡體溫超過 37.5 度或未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會場。選手因此無法參賽者視同棄賽。

(5)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會場內除場上正在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外，其他選手、教練、隨行人員、裁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任何無佩戴口罩時，則須保持至少室內 1.5 公尺的社交距離。

(6)比賽場館內將禁止飲食，選手如有用餐需求，請離開場館至戶外進行。

(7)若已經無賽程之選手及觀眾，須盡速離開球館，勿在球館內逗留。

(8)選手競賽時，敬請採用拱手、敬禮，一律不握手，感謝配合。

(9)各單位應於賽事當日需繳交『防疫資料備查表』及『防疫健康聲明書』給場館入口工作人員，煩請配合！！

(10)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

2022年臺中市甲安埔「雙溪盃」羽球錦標賽
VIP邀請團體(國小、國中)組報名表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選手4			
選手5			
選手6			

※各委員會選手您好，請大家詳細填寫數量，以利作業統計人數。

■貴隊葷食者共_____人；素食者；共_____人。

■貴隊聯絡人職別：_____ 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報名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聯絡人:黃琬蒨 0978-753-886

防疫資料備查表(VIP 邀請團體組需填寫)

賽事名稱: 2022年臺中市甲安埔「雙溪盃」羽球錦標賽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住宿地點: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現居住址	聯絡電話	是否曾至警示疫區
1					□否 □有 國家名稱:
2					□否 □有 國家名稱:
3					□否 □有 國家名稱:
4					□否 □有 國家名稱:
5					□否 □有 國家名稱:
6					□否 □有 國家名稱:
7					□否 □有 國家名稱:
8					□否 □有 國家名稱:
9					□否 □有 國家名稱:
10					□否 □有 國家名稱:

注意事項: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1. 本表由各單位造冊填寫,比賽前寄至本會賽務組存底備查,並於右上角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2.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
3. 場館內禁止加油及吶喊,以免造成飛沫傳染,賽事完畢後,以禮貌性招呼作為禮節問候,減少接觸性傳染。
4. 進入場館前人員應配戴口罩並測量體溫,非比賽選手請勿進入或逗留場地內,如須熱身請至球場外,場館內禁止熱身及揮拍之活動。
5. 活動期間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場館。
   (發燒:耳溫≥38℃,額溫≥37.5℃)

請據實填寫

2022年臺中市甲安埔「雙溪盃」羽球錦標賽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VIP邀請團體組、社會個人組、家庭組皆需填寫)

一、 基本資料:

A.姓名:_____

B.身分: □選手、□教練、□親友、□工作人員、□其他：

C.連絡電話:_____

D.參與日期:_____

二、 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 □是，□否

□發燒(38°C)、□咳嗽、□喘、□流鼻水、□鼻塞、□喉嚨痛

□肌肉痠痛、□頭痛、□極度疲倦感

三、 過去21天是否曾出國至其他境外地區? □是，□否

若勾選「是」，其國家為_____

四、 本人參與賽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A.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

B.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過去兩週內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

C.目前正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D.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的症狀。

五、 最近一個月是否有無以下群聚史? □是，□否

若勾選「是」請回答以下

□同住家人正在: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到期日:_____月_____日。

□家人也有發燒症狀或呼吸道症狀。

□朋友也有發燒症狀或呼吸道症狀。

□同事也有發燒症狀或呼吸道症狀。

六、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親自簽名(未成年法定代理人):_____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1. 您的個人資料，僅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2. 本單位將善盡保管職責，自蒐集日起28日後將會銷毀。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

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德個人資料。

4. 任何人若拒絕健康聲明書填寫者，將無法參與本次賽會。如您於蒐集目的消失前要求本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德個人資料，亦同。

5.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視為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